



复仇 的“野人”

聂建长著

中国文联出版社

复仇的“野人”

复仇的“野人”

聂建长 著

中国文联出版公司出版发行

(北京东单新开路胡同77号)

湖南省常德县教育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毫米 32开本 8.375印张 2插页 180千字

1988年8月第1版 1988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0册

ISBN7-5059-0730-1

I·490 定价:1.85元

内 容 提 要

这是一本题材广泛、构思精巧的中篇小说集。它通过富有传奇色彩的生动故事，分别写了一位农村干部三十年的沉冤大恨；矿业工程师的种种奇特遭遇；国民党高级将领的养女在平津战役前夜的诡谲行动；侵华日寇女间谍在古城的鬼蜮伎俩……作品主题积极，人物个性鲜明，情节离奇而不怪诞，读后能给人留下深深的思考。

复仇的“野人”

小 引

一九八〇年的夏末，一个由四位科学工作者组成的野生植物考察小组，来到了位于湘西北深山幽谷中的六面山原始森林，进行对稀有古生植物的考察和发掘工作。于是，在这片方圆百里的莽莽苍苍的原始森林里，开始留下了他们的足迹……

帐 篷 来 客

晴空湛蓝，蓝得那飘浮的几朵白云也被染上了淡青色的紫边；林木葱绿，绿得支撑它们的大山深谷也被浸透三尺；明丽的朝晖，在这无边无垠的蓝天碧野的映衬之下，仿佛它不是在喷吐着太阳的光焰，而是在洒下月亮的薄辉；一条不知从哪儿流来的小溪，滋润着林木，点染着蓝天白云的色彩，映着太阳的晖环，淙淙的流淌而去……

一朵巨大的白蘑菇似的帆布帐篷，三天前已经支撑在这原始密林中的溪畔——它便是来这里考察的四位科学工作者的栖息之所；他们都习惯地将它称之为“大本营”。这天上午，三位同志已进入密林深处考察去了，只留下一人看守大本营，同时制作已采集到的植物标本。今天轮上留在帐篷里的，是边学民，一位戴白边深度近视眼镜的中年助理研究

员。他刚刚制作好一件标本，慢慢站起身来，感觉到受过损伤的腰部有些僵直，便把沾有泥土的两手反背到身后，用两只手背压住两边的腰眼，从左到右，又从右到左地转动了几下腰肢。然后，反剪两手，在被四张行军床和木箱、绘图板挤得十分窄狭的帐篷里，习惯地踱起方步来。踱着踱着，他忽然记起，今天正是自己四十四岁的生日。在这宁静而富于蓬勃生机的原始森林里开始自己的第四十五年人生道路，真是一件很有意思的快事！自己该修理修理“门面”，晚上，等到三位同志回来了，再打开两瓶午餐肉，和他们干上一杯！

边学民兴奋起来，他拎上一只桔黄色的塑料小桶，走出帐篷，来到了不远的小溪边。他俯下身子，在清粼粼的溪水里洗净了手上的泥土，再汲了一桶清水，缓步走向帐篷。

边学民撩开帐篷的门幔，一脚踏进了帐篷里。可是，他突然“啊”地一声，吓得身子一缩，拎着的水桶里的水全泼洒出来，把他穿着旅游鞋的一双脚，全弄湿了。他看见帐篷里面，迎面站着一个赤身的野人！那野人个子不高，蓬头垢面，赤裸着油黑的上身，下身则用几片并不能完全遮体的绿色蕉叶围裹着；花白的长发一绺一绺地披散在他的颈背上；要不是凭着嘴边那一蓬乱草一般的花白的胡须，简直分不清他是男性还是女性。

那野人目视着边学民吃惊的神态，敞声大笑起来；笑过之后，他耸动着毛茸茸的嘴唇，操一口浓重的湘西口音，戒备地逼视着边学民问：“我是野人！你怕我？”

边学民镇定了一下自己，知道对方既能人语，必不是野人；但他是什么人呢？凶犯？对！一定是在逃的凶犯！那

么，来者不善，他一定是来帐篷里抢劫财物，而且，势必要伤害自己！自己的护身手枪这会儿并没有随身带在身边……哎呀，不好！放在行军床上的那支左轮小手枪，已经抓在了对面那个“野人”手中；而且，他拿枪的手还沾满血污……

持枪的“野人”逼近一步，枪口已近在咫尺了；他从口里喷出一种血腥气味，耸动着毛茸茸的嘴唇，又开口说话了：“你莫怕！不是冤家不对头，你和我无仇无怨，我不会昧天理良心伤害你。我想问个明白：你们几个人拿起枪杆子进六面山，钻老林，要做什么？”

边学民的情绪更镇定一些了，但还是不无戒备地盯着对准自己胸膛的枪口，照实回答“野人”说：“我们是来这里作科学考察的！”

“烤茶？这里连野茶树也少有，你们有什么茶叶烤啊！”

“野人”领会错了意思，又敞声大笑起来，边笑边说，“嘿嘿嘿嘿！你莫想瞒哄我！这两天你们几个人这里钻，那里找，是在找土匪吧？”

“找土匪？这里还有土匪吗？！”边学民真的吃惊了，解放三十年了，难道这原始森林里还居然会有土匪残留吗？方圆百十里人迹罕到，没有人烟，土匪们又怎么能生存下去呢？他转念一想，此刻如果稍有含糊，对方持枪在手，后果将会是不堪设想的！于是，他摇着头，认真地对“野人”说，“你猜错了！我不骗你，我们真的不是来这里抓土匪的！”

“那你们每个人都带来了枪杆子！”“野人”激怒了，瞪眼反驳道，“带枪杆子不是要来杀人的吗？”

“不，我们带枪是为了防身，应付野兽和防备意外。”

边学民唯恐对方不信，指了指帐篷里那些制作完的标本，对“野人”作了最通俗易懂的解释，“喏，你看，我们是来找树苗的！”

“野人”进入帐篷后，已经察看过那些植物标本，他也疑心住在帐篷里的几个人，是来老林里的采药人。刚才听边学民自称是来挖树苗的，也就有八成相信了。他把拿在左手上的左轮手枪丢到一张行军床上，换了一种较为温和的口吻对边学民说道：“那好，我就相信你了！我不伤害你，你也莫要害我，你我以朋友相待，莫伤和气！”

边学民悬起的心放了下来，只要这“野人”放下了武器，估计不会发生大的意外了。到了这个时候，他的目光才从逼在面前的“野人”身上挪开，偷空来扫视一下整个帐篷，看看是否有什么异常。

“野人”见边学民在巡视，用手指了指一张行军床的下面。边学民看见床下有一些麻麻花花的東西，忙扶扶鼻梁上的近视眼镜，仔细看了看，原来那是两只麻色的野鸡和一只毛色斑烂的锦鸡，还有一灰一黄两只野兔，全都被打死了。作为一名农林方面的科学工作者，边学民尤其惋惜那只死于非命的锦鸡，忍不住摇着头对“野人”规劝说：“保护自然环境的生态平衡，保护珍禽，这是大家都有责任的，你不该把这只野鸡打死的！”

“哎嗨呀！你是个糯米糍粑心肠！”野人耸动着毛茸茸的嘴唇，露出一口黑黄的牙齿，敞声笑道，“不打死它们，我拿什么活命呐！”

边学民刚才情绪紧张，站得也久了，他感到有点累，想和“野人”坐下来谈。但“野人”怕弄坏围在身上的芭蕉

叶，不肯坐下；他只好不客气地坐在了行军床上，询问野人来找他，是不是有什么要求。

“野人”刚来时的戒备，也明显地消失了。他老实巴脚地对边学民说，他是来帐篷里探探虚实的，如果他们沒有伤害他的意思，他愿意以朋友相待，所以，一早上特意打了这些野味，送给他们吃。

“不行不行！”边学民摇着手说。他想，自己是一个农科人员，来这里考察，怎么能拿应该受到保护的珍禽当野味吃呢？何况，自己与这“野人”素昧平生，他特意送来，必有所求……

果然，“野人”开口了，他几乎是用恳求的口吻对边学民说：“大哥！我是没有歹心的，你有付糯米糍粑心肠，不忍杀生，如今我已经把它们打死了，你们就留下换换口味吧！再讲，我还有桩小事，看大哥肯不肯开恩哩！”

边学民注视着“野人”，精神又紧张起来，不知道“野人”会向自己提出什么样的要求？会不会是要走自己那支防身的手枪呢？

“我想，我想，我想请大哥赏给我一套旧衣裳……”

“野人”似觉得难于启齿，吞吞吐吐地提出了自己的要求。

原来只不过是讨一套旧衣服！边学民毫不犹豫地

说：“好，我就送一套衣服给你！”说着，站起身来，打开箱盖，看见了刮脸刀架，想到刚才去小溪打水，是要“修理门面”的，就先将它先拿了出来，看也不看地顺手要往旁边的行军床上搁。这时，站在近边的“野人”，见边学民把一个刮胡子的刀架递过来，以为是拿给自己的，连忙接在了手里，喜出望外地问：“大哥，这是刮胡子的？借给我？！”

边学民扭头，见刀架已拿在“野人”手里，又看了看他脸上乱草一般的花白胡子，不禁点点头说：“不是借，送给你了！”

“这是有用处的好东西，大哥！我就收下了。”“野人”说着，珍惜地将刀架放在了挂在腰间的皮囊里。

边学民这才注意到“野人”腰间那个用动物皮穿缝起来的皮囊，里面沉甸甸地塞满了东西，奇怪地问“野人”，里面装的是些什么？

“野人”掂了掂皮囊，里面“嘎嘎”有声，他指指行军床下面的野味，得意地笑道：“里面带的是石头，打野鸡野兔子，一石头一个，百发百中！”

边学民“哦”了一声，掉过头去，在皮箱里拿出一套衣服，递给了“野人”。

“野人”双手捧接住边学民的馈赠，“咕冬”一声，双膝在地上跪了下来，口称“恩人”道：“大哥！有仇不报非君子，有恩不报不丈夫！请问恩人姓哪个？”

被“野人”的举动惊得手足无措的边学民，竟忘了去搀扶“野人”，而是后退一步，乱摇着两手说：“别客气！别客气！我姓边，以后……”边学民一边说一边把“野人”搀扶了起来。

“大哥！边大哥！那我要走了！”“野人”把一套衣服挟在腋下，忽又“咕冬”跪下，给边学民叩了个响头，起身撩开帐篷的门幔，疾步走了。

边学民从门幔的缝隙里望着“野人”走去的背影，蓦地，一个念头闪了出来：他为什么一个人长期躲在原始森林里过这种非人的生活呢？他为什么一再盘问我们是不是前来抓土匪的呢？莫非他是落网的土匪？……想到“野人”有可能

是土匪，他不免后悔起来，一名国家工作人员，在坏人面前是非不分，甚至给坏人以帮助，这还象话么？看来，自己今天是大错而特错了！不！不能让他跑掉！边学民急中生智，冲到行军床边，抓起了那支应急的小手枪！

他不顾一切地冲出帐篷，看见“野人”那疾走的身影还刚刚从小溪边离开，于是，举着枪大喊：“站住！”“野人”回过头来，看见了边学民举着的枪口。他迅速把手伸进皮囊，取出一块石子，反手飞掷了出去！

“砰！”的一声，边学民手中的枪，被打落在地。“野人”飞也似地隐没在丛林里。

洞 中 诀 别

密林深处，山山岭岭，清泉叮冬，鸟飞兽走，蜂蝶嗡营。或山势险峻，峭壁悬崖，或地势平坦，谷地如盆。在这人迹罕到的六面山莽莽丛林中，真可谓景色各异，气象万千！

这里是一处面南的山坡。山坡上有一个离地面一丈多高的弯月形洞口。贴近洞口长有两棵枝干挺拔的银杏树，仿佛是大自然专为遮掩洞口而立下的一道天然屏障。自然，那水桶粗细的两根树干上，形如云梯一般用鸡血老藤横连起来、可供踏脚蹬踪的十一道多股藤条，则决非大自然的造化，而是颇具匠心的人工所为了。

一点不错，这处在半坡上的天然山洞，正是“野人”选定和营造起来的栖身之所。如果走得再近一点，还可以看见两树之间同样用鸡血老藤连起来的木栅栏洞门——那是为夜间防御野兽侵扰的山洞的第二道屏障。

太阳快要当顶的时候，山洞前面的丛林中闪出了一个矫健的身影。来人上着白色涤良长袖衬衫，两个袖筒高高地绾在胳膊肘之上；下穿银灰派力斯长西裤，裤管也高高地绾起在大腿上；一片阔大的墨绿色芭蕉叶扣在滚圆的光头上，一双赤裸的脚板，在山石和杂草、乱树桩间急速前行，简直如履平地……

那人毫无顾盼地直奔山洞而来。走到离山洞大约还有三十来步远的一个坡坎边，突然不知从哪里“嗖”地飞来一块石子，“冬”地一声，不偏不斜，正打在了他头顶的绿色芭蕉叶上。芭蕉叶飘落在地，他的光头上顿时鲜血直冒，他的身子踉跄了一下，一手捂住头顶，并不抬头，而是俯身先从地上捡起了那块带血的小石子，拿在手里，这才抬起头来，寻找那出其不意的飞石者。

“宝宝！打得好！打得好！”来人看见了一个骑在山坡树杈上的小小的身影，忘记了头皮还在渗血，抽出捂住伤口的手，两手伸开，象是要去接抱那高树上的小人，一面敞声笑道，“给你老子一石见血！好角色！好角色！嘿嘿嘿嘿！”

从山坡高树上赤赤溜溜滑下来的，是一个只有十来岁的全身精赤的男孩子。他飞跑过来，一下扎进了来人的怀抱里，同时，惊奇地嚷嚷道：“爹！你哪样烧光了胡子和头发，身上还缠上怪片片来哄骗我哪？”

剃去了长发，刮去了乱须，又穿上了边学民所赠衣裤的“野人”，高兴地亲着儿子小宝，喜泪横流地颤声说道：

“宝宝！又讲蠢话了！这不是怪片片，是衣裳呀！爹有衣裳啦！宝宝，你拿手摸，拿舌头舔，试试看，布片片滑溜溜的，比哪样片片、叶子都好哩！”

小宝真的用手摸摸，好滑溜，又用舌头舔舔，白衣服舔湿了一个椭圆形的湿水渍。他吓了一跳，瞪圆了小眼睛；接着，他鼓起小嘴摇头说：“爹！布片片也不好，跟树叶子一样，舌头一顶，就烂了！”

“嘿嘿嘿嘿！”父亲大笑不止。

父子俩的欢声笑语，传进了山洞里。弯月形山洞的木栅栏门移开，一个长发灰白、全身赤裸的妇人，出现在洞口。她一眼看见已经焕然一新的丈夫头皮上一片鲜血，吓得连忙招呼说：“宝宝爹！你脑壳上有血！”

父子俩听见喊声，手牵手地来到洞口边，敏捷地攀登上树梯，进到了山洞里。

作为妻子的她，已经将平日挖回来的一种能止血散淤的茅草根，放在一个打磨出来的石臼里，用石杵捣着。等把药根捣出了汁水，连同药渣一齐抓出来，敷在了丈夫头上的伤口处。她一边敷药，一边提心吊胆地向丈夫探询道：“你把那几个人杀了？”

丈夫咧咧刮去了胡须的嘴唇，咕浓说：“我又不是杀人，不眨眼睛的魔王，哪样要杀人呢？”

妻子绷紧的心弦松弛下来，也陪着丈夫一笑说：“你问得了准信，那几个不是来六面山里抓人的？”

丈夫摇摇头。

妻子一怔，忙改口追问：“他们真是来老林里捉人的？”

药已敷好，丈夫站起身来，对妻子摆着手说：“哪样要乱讲嘛！那几个人是好人，不为来捉人，是来老林里挖树苗的！”

妻子狐疑，打量着丈夫身上的穿戴问：“那你剥了他们

一身衣裤……”

丈夫重新打量着自己的衣裳，笑嘻嘻地对妻子说，不是硬剥人家的，是人家送的。说着，他记起了什么，一把将妻子搂过来，自己先在石坎上坐下，再让妻子背朝自己，在自己的腿膝上坐下来，从身后的皮囊里拿出了边学民送给的刀架，准备要给妻子修整一下蓬乱的长头发。

在一边看着爹娘的小宝，忽然看见爹爹从皮囊里拿出个晶亮耀眼的小东西，不知是什么，伸手就要来抢。他爹把拿着刀架的手扬得高高的，哄着孩子说：“宝宝！这是割头发的刀子，会把手割出血的，爹要给你娘割头发，你莫要吵闹；你快去打一只野鸡回来吃，有这个本领没有呀？”

“有！”小宝把头一昂，扭头便要出洞打野鸡。

“宝宝！”爹喊住了要走的儿子，交待说，“你听爹讲好；打野鸡不要打脑壳，不准打死，要打身杠，爹今日要活的！”

“晓得！”小宝答应一声，一头扎出洞外，跑去打野鸡去了。

丈夫用短粗的五指，轻轻地梳理着妻子打了结的长发。梳着梳着，他忽然叹息一声，哽咽着问：“娃他娘！我对不住你！我把你带来老林，这几多寒暑了，你未必一点也不后悔么？”

妻子背对丈夫，看不见他的面容，但听得出他的语音变得沙哑些了，知道他是又动了真情，连忙柔声说道：“宝宝爹！蠢话你莫要再讲，我要后悔，自己也能跑出老林的呀！”

“你还要哄骗我！”丈夫梳着长发的手在抖动，他象跟人赌气似的，梗着脖子发恨地说，“风吹雨打，天长日久，

你跟着我变得人不象个人，鬼不象个鬼，哪样你不后悔哇？”

妻子的心被丈夫拨到酸痛处，一双依然黑白分明的眸子
里涌出了泪水，她也动了感情，不觉向后一仰，让赤裸的身
子靠在丈夫宽厚的胸脯上，无比虔诚地对丈夫说：“这都是
天命哪！世上还找得出一个比你对我更好的人么？我哪样要
后悔呢？”

丈夫沉默了。那短粗的五指，轻轻地一下一下地梳理着
妻子的长发。

妻子抑制不住自己的感情，哽咽着又说：“宝宝爹！讲
起来，不是你有过，是我连累你了。要讲后悔，该是你哪！”

丈夫停住了手，又把脖子梗直起来，象是吵架一样地
说：“娃他娘！你跟我受不完世上的罪，遭不尽世上的孽，
还给我留了条根苗苗；你这样的好婆娘，天下难找；我要后
悔，还算得上一个男人么？！”

妻子也沉默了。

丈夫梳理顺了妻子的乱发，卸出刀架里的刀片，一绺一
绺地齐耳根边将长发削短。听着耳边“嚓”“嚓”的削发
声，妻子的心里油然升起一股温暖的感情。多少年了，丈夫
本来可以这样，但却又不能这样地爱抚她；多少年了，她这
个红颜女子，本来可以，但却不能这样来顾及、打扮一下自
己；今天，有了一块刀片，丈夫剃去了须发，一变已判若两
人；自己削成了齐耳短发，不也会还一点妇道人家的本来面
目么？她更为兴奋起来，不禁柔声问道：“宝宝爹！远天远
地，我们夫妻就这样过日子，一直到老死老林的那一天，我
们都不后悔！你讲，哪样？”

她想听到的是，丈夫同样热烈的回答。但是，丈夫没有

回答她，沉吟了一下，却向妻子反问道：“娃他娘！你今年好多岁啦？”

妻子笑了，回头白了丈夫一眼说：“你真是怪，想起问我好多岁数！过一年长一岁，我是满四十七的人了呀！”

“哦，我记得你也是这个数了！”丈夫停住了手上的刀片，又问了一句，“那样，那我就该是四十八岁罗？”

妻子抿嘴一笑：“你本来只比我大一岁那！”

丈夫把刀片拿在手里，凝神沉思默想了一会儿，忽又问妻子说，“宝宝娘！我吹吹打打，拿红花大轿把你娶到我家，也该有三十年了吧？”

妻子眼前闪过了三十年前那个出嫁时令人心花怒放的热闹场面，不禁认真地点了点头，低声回答说：“是那！到九月初三那一天，不多不少，我们在一起三十个年头了！”

丈夫微微叹息一声，象是对妻子，又象是自语地说：

“人活六十年，三十年恩恩爱爱，生生死死在一起，我们的缘份不浅……”说完，他颤抖了一下，想到手上还拿着刀片，猛省到妻子的长发还没有给削完，急忙举起刀片，“嚓”“嚓”地给她削完了齐耳短发。

正好，小宝手提一只扑腾的麻色野鸡，兴高采烈地回到山洞来了。他的爹爹从他手里接过野鸡，惨然一笑说：“宝宝！好角色！长大了，自己能找食吃了！”

受到了父亲的夸赞，小宝很是喜欢。在他的记忆里，父亲和母亲不同，是很少有夸他的时候的。他记得父亲教他拿小石子打鸟，教他在树丛中堵野兔，教他在地洞里捉蛇，一向都是很严厉的，手脚稍慢一点点，小脑壳上就要挨父亲“冬”的一个“栗拐”。今天他把身上缠上了布片片的父亲

错当成来山洞的歹人，一石子打得父亲的脑壳开了花，父亲没有责怪他，还“嘿嘿嘿嘿”地开心大笑；刚才打回一只活野鸡来，父亲又“嘿嘿嘿嘿”地笑了。为了让父亲晓得他的能干，他又伸手去抓父亲手中的野鸡，逞能地嚷嚷说：“爹！我也会烤野鸡！我哪样都会哇！拿给我！我烤好野鸡送给你和娘吃哩！”

父亲却把手一缩，将扑腾的野鸡藏到了身后，转向妻子吩咐说：“你拿三个碗来，今日我们一家人要喝血酒！”

“哪样要喝血酒？”妻子大为惊疑，瞪大一双俊秀的眼睛问。

丈夫对妻子摆摆手，“你拿碗来，再听我细讲嘛！”

妻子顺从地去山洞里的一个岔洞里，摸出了三个当碗的粗竹筒，又往竹筒里各盛进一口山洞中阴河里的清水，这就是她丈夫要喝的“酒”了。她脚步沉重地返身回来，默默地将三个竹筒放在了丈夫面前的石桌上。

丈夫拎起野鸡，指头一压，将鸡头翻转过来，压在背上，再用另一只手的大拇指和食指在鸡颈上一掐，将野鸡的喉管掐破，然后倒拎起野鸡，让鲜红的鸡血一滴一滴地滴进了三个装水的竹筒，慢慢抬起头来，默不作声地望望妻子，望望儿子，再望望妻子……

小宝不晓得爹为哪样，光看人，不喝血酒。妻子却低下了头，一层不祥的阴影蒙在她的心头，她不敢对视丈夫那射出了异样光采的眼睛。

“娃他娘！”丈夫终于开口了，声音有点颤抖，但语调是果决的，“你我患难夫妻，好歹三十年了。我讲，只怕我们夫妻的缘份，到今天满了！今天，我也该走了，陪伴不了你们